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三公”经费决算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和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一个二级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 万元的 9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 万元的 9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6 万元的 9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车辆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车辆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0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0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我单位国有资产占有的车辆数为 3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另有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为区车管领导小组统一调配，车辆编制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

流工作情况及接收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国内接待，未产生国内接待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00	0.00	86.00	0.00	86.00	0.00	82.09	0.00	82.09	0.00	8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